

工程编号：2504-440304-04-01-10949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综合枢纽转型升级项目（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含施工的业绩或单独发包的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报告）关键页扫描件等；</p> <p>（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等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如提供合同为联合体承担，需提供承接施工工作内容及施工合同金额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书、业主证明、施工许可证等。3、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工作的施工投标单位提供。5、如投标人提供的为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须体现施工合同金额或投标人提供体现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p>
2	投标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含设计的业绩或单独发包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等；</p> <p>（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建设规</p>

		<p>模（建筑面积或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如提供合同为联合体承担，需提供承接设计工作内容及设计合同金额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书、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施工许可证等。3、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投标单位提供。5、如投标人提供的为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须体现设计合同金额或投标人提供体现设计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p>
3	<p>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p>	<p>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独发包的施工业绩、或单独发包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1 项）。</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包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其任职信息的部分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竣工验收时间关键页，体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任职信息页等，原件备查。</p> <p>（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若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总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能体现该总负责人姓名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否则会造成不利的判断。</p> <p>（3）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等扫描件。</p> <p>注： 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p>

		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应体现相应的金额或投标人根据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提供相应金额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p>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担任项目经理的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含施工的业绩或单独发包的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1 项）。</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竣工验收时间关键页，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页等，原件备查。</p> <p>（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若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否则会造成不利的判断。</p> <p>（3）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等扫描件。</p> <p>注： 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工作的施工投标单位提供。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须提供施工合同金额或投标人提供体现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p>
5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p>提供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含设计的业绩或单独发包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1 项）。</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接范围、合</p>

		<p>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设计负责人部分的页面等，原件备查。</p> <p>(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能体现该设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资料等材料，否则会造成不利的判断。</p> <p>(3)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等扫描件。</p> <p>注： 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投标单位提供，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须体现设计合同金额或投标人提供体现设计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p>
6	设计获奖情况	<p>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类奖项，奖项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p> <p>证明材料：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上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中必须能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奖项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单位颁奖机构，获奖项目工程类型须为同类工程，若以上关键内容在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等加以证明。以上材料（获奖证书或业主证明）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投标单位提供；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获奖的，不予重复计取，按最高奖项计算。</p>
7	施工获奖情况	<p>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奖项，奖项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p> <p>证明材料：</p>

		<p>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上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中必须能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奖项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单位、颁奖机构，获奖项目工程类型须为同类工程，若以上关键内容在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等加以证明。以上材料（获奖证书或业主证明）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工作的施工投标单位提供，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获奖的，不予重复计取，按最高奖项计算。</p>
8	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度	<p>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度，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9	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履约评价（或网站截图）（提供不超过 8 项，超过 8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8 项）</p> <p>注：1、若证明资料为履约评价等材料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被评价单位、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且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2、若为网站截图，需自行标注出需被认可的履约评价，否则按照截图的第一个评价开始进行认定。若提供为季度履约评价，则提供 2024 年第二季度至 2025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p> <p>3、履约评价或网站截图若无法体现为优良评价的，需提供履约评价优良的标准供招标人复核，若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4、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履约评价。</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10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1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广东深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肇庆智铭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 肇庆中垣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 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 系单位名 称	无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7 层 704、 706、707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甲级、工程设 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 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 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企业法人代表	殷会滨		
其他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表。

成员单位: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4-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佳库科技有限公司 98.723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276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小旋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建安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安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仁义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兴安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胜仁义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兴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	企业法人代表	吴晓斌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其他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表。

2、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业绩表

企业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施工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p>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价：91200.558603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p> <p>2. 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65337.853978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p> <p>3. 工程名称：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8942.814884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p> <p>4.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食堂拆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6504.745223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p> <p>5. 工程名称：广州星河山海湾项目四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价：23701.004409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04 月 27 日）</p> |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需按照此表的顺序提供。

1、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

编号：LJC-ZBTZ-2019-00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在我司于二〇一九年一月组织的【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竞标中表现优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司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

贵司中标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为：玖亿壹仟贰百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零叁分（¥912,005,586.03）。

请贵司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筑高度约100米,总建筑面积约24.3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砌体工程</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抹灰工程</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人防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5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85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亿肆仟贰佰零贰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零叁分 912005586.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零贰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零叁分 22025455.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漳州 龙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99313773
地址：利金城工业小区2号厂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新洲南路2015号金都港6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合同账号

本页无正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BAJZ2011196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4-25



证书编号:2019-05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建设规模	245908.41平方米	合同价格	91200.558603万元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5-16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9-18
备注	项目经理:刘建平 注册证书号:粤144060701668 项目总监:孙永江 注册证书号:65002021 范围:基础;土石方;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环境;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9.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17) 0243 号	项目代码	S2017C35620012
项目名称	利金城利金城工业园(二期) 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建筑面积	241835.5 m ²	工程造价	91200.55860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3/24/21/21
立项批准 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17) 0243 号	宗地号	A814-0225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LA-2016-000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8-0034(改1)号
施工许 可证号	BAJZ2011196501	监理许可证号	B244009374
开工日期	2019-4-25	验收日期	2023.9.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8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吉林
副组长	王世兴、孙永江
组员	潘启钊、麦旋威、肖超、董青、桂平、黄振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邹吉林	孙永江、陈夏武、肖超、董青、王世兴、潘启钊、麦旋威、靳全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黄振春	马传全、桂平、王华
工程质控资料	刘立虎	陈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吉林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吉林
2	王华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华
3	陈夏武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夏武
4	黄振春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振春
5	刘立虎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立虎
6	孙永江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孙永江
7	马传全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员		马传全
8	陈鹏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员		陈鹏
9	麦旋威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麦旋威
10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潘启钊
11	王世兴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世兴
12	靳全库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靳全库
13	董青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青
14	尚超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尚超
15	桂平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桂平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消防工程	合格
19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法林

2023 年 9 月 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家江
注册号: 65002021
有效期至: 2025.12.15

姓名: 李法林
注册号: 1100670-044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2023 年 9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3042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2023 年 9 月 1 日

公司
! 盖章
公司
公司



2、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96002001

标段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65337.853978万元

中标工期：6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金权



本工程于 2021-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7

彭金权

查验码：83972603888012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0420180096002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98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承包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含雨水回用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含防雷接地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标识与楼层导视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道路、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线、室外电气及围墙、构筑物等）、市政接驳（含燃气、给水、排水、通信等）、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如有）、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含地下室连通、道路及人行道、配套景观、构筑物、连桥等）、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净化水系统工程、拆除工程、停车库划线及交通疏解工程（如有）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仅做一次结构预埋、桥架及管内穿线、不含设备及末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不含分体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不含泛光照明、不含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4. 其他工程

砌筑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人防工程、标识与楼层导视工程、市政接驳(含燃气、给水、排水、通信等)、外立面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如有)、市政配套工程(含地下室连通、道路及人行道、配套景观、构筑物、连桥等)、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净化水系统工程、拆除工程、停车库划线及交通疏解工程(如有)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2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捌分（¥653378539.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17768715.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捌佰零陆元整（¥1106806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3985552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

(¥24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



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
号滨海云中心 23F 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

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2021年12月30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40) 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彭金权，资格证书号：粤144201320132270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
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
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监
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
利。承包人并需就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
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
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
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深圳市建
设工程交易中心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
标的权利。项目经理缺岗的，每缺岗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
扣除。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
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98号	建筑面积	120774.3m ²	工程造价	65337.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数	地上：5-1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3-01-70148602、 2018-440304-83-01-701486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2.1.7	验收日期	2022.10.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46、20211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猛
副组长	赵守智、杨才兵、顾德、简万成、缪国建、颜伟、彭金权
组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华	温海涛、邓嘉鑫、顾德、韦程城、刘乐、王鹏、罗俊礼、朱煊宾、陈朝辉、刘楚欣、李晨、郑茂超、赵庆攀、莫颜保、程佳彬、黄中龙、杨镛熙、马金东、黄超、颜伟、刘新华、冯羽泽、刘岗、赵均祥、贺继春、叶海龙、姜良善、陈健、李肖龙、李林祝、陈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振、任舒博	水电组:吴志超、钟逸飞、李锐浩、曹锋、徐明亮、邹伟城、黄水金、胡大刚 空调与智能化组:沈泽东、罗俊礼、赵志能、邓国城、陈冠中、程昱、张豪
工程质控资料	钱晓玲	纪晓龙、廖佳欢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猛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猛
2	吴忠超	"	给排水	工程师	吴忠超
3	钟远飞	"	电气	工程师	钟远飞
4	杨锦忠	深圳市柏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杨锦忠
5	程启利	深圳市柏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程启利
6	赵志能	深圳市柏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赵志能
7	柏才兵	深圳市柏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柏才兵
8	张永亮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永亮
9	彭宏权	福田建安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彭宏权
10	徐明贵	深圳市柏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明贵
11	黄超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超
12	何舒博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何舒博
13	张辰	深圳万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辰
14	赖日峰	中建四局		工程师	赖日峰
15	刘新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新华
16	钟晓玲	深圳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晓玲
17	刘科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助理	工程师	刘科
18	刘楚歌	深圳市华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师		刘楚歌
19	刘乐	华阳国际	设计	工程师	刘乐
20	陈朝辉	深圳广外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陈朝辉
21	朱德英	华阳国际	设计	工程师	朱德英
22	王峰	华阳国际	设计		王峰
23	陈俊豪	雅居乐	项目经理		陈俊豪
24	李江	雅居乐	项目经理		李江
25	赖日峰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赖日峰
26	赖日峰	深圳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赖日峰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莫庆保	建发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莫庆保
	顾德	华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顾德
	李松成	华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岩土工程师	李松成
	李金东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金东
	王大桥	中建一局	项目负责人		王大桥
	袁晓光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袁晓光
	叶海龙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叶海龙
	李菊兰	中建一局	负责人	工程师	李菊兰
	景波	中建一局	工程师	工程师	景波
	关永安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关永安
	范水金	中建一局	工程师	工程师	范水金
	袁守智	深圳岩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守智
	吴世培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吴世培
	陈作斌	中建一局	资料员		陈作斌
	刘凤培	中建一局	主任		刘凤培
	姚明	中建一局	技术员	助工	姚明
	张建军	深圳市岩土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师	工程师	张建军
	温海清	土木部	土建设计师	工程师	温海清
	曹良喜	中建一局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曹良喜
	邱伟斌	中建一局	主任	工程师	邱伟斌
	袁世	中建一局	主任	工程师	袁世
	陈博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博
	邓国斌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邓国斌
	李尚龙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尚龙
	顾松	中建四局	主任	工程师	顾松
	陈松	中建四局	主任		陈松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金权
粤1442013201322702(00)
建筑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组织:

代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安集团/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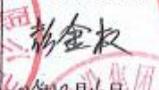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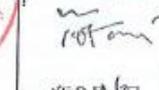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顾德
粤1442020202103479(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顾德
注册号: 4401870-137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才兵
粤144008355
有效期2026.01.07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张永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杨才兵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6日	 简万成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顾德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顾德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GD-EI-914/6

3、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施工总承包

2/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08002001

标段名称：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942.814884万元

中标工期：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文明



本工程于 2021-10-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涛肖
印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2

海上
龙

查验码: 666546628715363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密级 保密期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 027-GN-B-2021-C31-P.E.99-00028

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2021年12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核电大厦 15-1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34561X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承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1712K

法定代表人：吴晓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39 号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主体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及管网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及施工总承包管理。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捌仟玖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肆分
(¥ 89428148.8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贰佰零叁万肆仟玖佰贰拾元肆角叁分
(¥2034920.43 元)

(2) 暂估价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 1500000.00 元);

(3) 暂列金(大写) 肆佰伍拾万元整
(¥ 4500000.00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单价(暂定总价); 其他: _____;

3.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第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规定。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日历天。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用电、用水的接驳及用电增容问题。承包人不得因施工用电、用水原因延误施工工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曾文明; 身份证号码: 362528198311155012。

八、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如无正当理由,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同时具备如下条件时,本合同生效: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要求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签发的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程序性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均有约束力和同等法律效力。

2. 签订地点：深圳

3. 签订时间：以甲乙双方合同签字盖章时间为准。

4.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止。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章页)



发包人：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12月 07日

承包人：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1903 3456 1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核电大厦 15-16 楼 0755-3337124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 0230 1920 0390 971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877138
传真	0755-83877595
纳税编号	91440300192221712K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户号码	4420150350005140328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39号	建筑面积	22911.11平方	工程造价	8852.187927万元
结构类型	1#楼：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2#楼：剪力墙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78	监理许可证号	91110000717828497Y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24-1		
建设单位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浩
副组长	乔新建、林建佳、邹修洪、潘启钊
组员	凌添兵、廖小华、何乐、杨华、刘魏芳、林玩发、莫汉华、卓训龙、蔡楚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凌添兵	杨华、林玩发、潘启钊、邹修洪、莫汉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小华	何乐、卓训龙、乔新建、林建佳
工程质控资料	刘魏芳	蔡楚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5 项	共 5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0 项	共 5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3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5 项	共 11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9 项	共 5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0 项
屋面	合格	共 10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2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0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9 项	共 4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3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1 项	共 2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6 项	共 2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3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7 项	共 4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浩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浩
2	凌添兵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凌添兵
3	廖小华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廖小华
4	何乐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何乐
5	邹修洪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修洪
6	袁文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师		袁文
7	陈逸夫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陈逸夫
8	乔新建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乔新建
9	杨华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华
10	刘魏芳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刘魏芳
11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启钊
12	林建佳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林建佳
13	林玩发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林玩发
14	卓训龙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卓训龙
15	蔡楚锋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楚锋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施工方已按期完成了本单位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所含内容。
2. 施工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均按照国家的建筑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对国家分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较好。
3. 施工方经自检合格，出具了自检报告，监理单位已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初验，已出具了合格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本单位共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及所含的分项工程均验收。
5. 经验收组、专业组成员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为良好。
6. 工程质保资料、安全及功能资料、工程管理技术资料经核查均基本齐全。
7. 经验收组共同验收一致评定；本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大鹏新区 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大鹏新区 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4月30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大鹏新区 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林建伟

2014 年 4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大鹏新区 大亚湾核电基地员工宿舍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齐敬东

2016年4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深圳大学食堂拆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2-01-102832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食堂拆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504.745223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宏轩



本工程于 2019-12-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14

查验码：79869129794448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打印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深圳大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_____

工程地点：_____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北区_____

发包人：_____深圳大学_____

承包人：_____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食堂改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发改[2017]1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幼儿园教学楼,原址新建深圳大学食堂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11703平方米(地上6476平方米、架空层1994平方米、地下3233平方米)。主要功能设置:地下一层用于停车库(车位47个)和设备用房,地上一层用于架空停车库(车位21个)、食堂加工区、冷藏库等,地上二~三层用于厨房、餐厅。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1)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零肆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贰角叁分 (¥65047452.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 (¥1678859.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元 (¥ 36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柒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01503500051403284
账号：建行国会大厦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食堂拆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大学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82-01-10283201	项目代码	2017-28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食堂拆建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 3688 号		
建筑面积	11703.0 m ²	工程造价	6504.745223 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3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82-01-102832	宗地号	T204-014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19-0039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弱字 NS-2020-0023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2-01-10283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08-26	验收日期	2023.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89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晓东
副组长	李明炬、黄海昌、周佳
组员	魏宏轩、夏成峰、殷怡华、翟露、钟锡明、周飞、袁金龙、许文斌、邓威隆、许学军、刘伟婷、龚旭亚、黄媛怡、吴兵、赖美蓉、何小明、郭浩、吴家骅、林金绵、郑喜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海昌	钟锡明、黄媛怡、夏成峰、袁金龙、周飞、吴兵、魏宏轩、林金绵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明炬	吴家骅、郭浩、许文斌、龚旭亚、赖美蓉、何小明、殷怡华、邓威隆、许学军
工程质控资料	周佳	翟露、刘伟婷、郑喜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大学食堂拆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晓东	深圳大学	项目负责人		王晓东
2	李明炬	深圳大学	工程师		李明炬
3	周佳	深圳大学	工程师		周佳
4	黄海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海昌
5	殷怡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给排水		殷怡华
6	夏成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夏成峰
7	翟露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翟露
8	吴家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家骅
9	钟锡明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		钟锡明
10	黄媛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		黄媛怡
11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吴兵
12	赖美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		赖美蓉
13	何小明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		何小明
14	郭浩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		郭浩
1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16	魏宏轩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宏轩
17	林金绵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		林金绵
18	周飞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	32	周飞
19	袁金龙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袁金龙
20	许文斌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许文斌
21	邓威隆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邓威隆
22	许学军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许学军
23	刘伟婷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伟婷
24	郑喜聪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资料员		郑喜聪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2月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9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吴家骥

注册号：4407461-012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023年2月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志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12205390000000000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A1009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5、广州星河山海湾项目四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星河地产合同 2017 版



星河广州星河山海湾项目四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020-GD-SG-2017006】

工程名称：广州星河山海湾项目四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商贸南二路

发 包 方：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广州星河山海湾项目四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广州星河山海湾项目四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商贸南二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地位于南沙港前大道与商贸南二路之间，地块紧邻南沙客运港，周边配套有五星级酒店南沙大酒店、南沙重点中学英东中学，日后还将开通地铁，并配备幼儿园和小学。本项目四期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38134.1 m²，容积率为 3.12，总建筑面积为 168481.51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118799.89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13275.47 m²，商业为 5524.42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49681.62 m²，其中架空层面积为 1493.36 m²，机房层面积为 719.26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为 47469 m²（具体数据以规划批复为准）。

1.2 乙方承包范围：

1.2.1 乙方按照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广州星河山海湾四期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进行施工，具体承包范围除下述“乙方承包范围的其它约定”外，均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2.2 乙方承包范围的其它约定：

1.2.2.1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土建工程中的自桩基工程完成后的所有基础工程，其中涉及到的地下室基坑侧壁与建筑物之间及建筑物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由土方单位负责完成，其他内容不变。

1.2.2.2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2 条动力及照明系统（且应包括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内容补充如下：

动力系统：

- 1) 楼层部分：从低压配电柜下端出线 and 发电机低压配电柜出线至电梯机房配电箱（含配电箱）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
- 2) 地下室部分：从低压配电柜下端出线 and 发电机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地下室动力设备的双电源切换箱间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从双电源切换箱（含双电源切换箱）至动力设备（水泵、潜污泵等）间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从双电源切换箱（不含双电源切换箱）至消防风机间的工作内容由消防单位负责。
- 3) 双电源切换箱至防火卷帘控制箱间的电缆由乙方负责。
- 4) 从低压配电柜下端出线至园林配电箱（不含配电箱）间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
- 5) 低压配电柜下端出线端至消控中心配电箱（含配电箱）间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

照明系统：

- 1) 从双电源切换箱至塔楼及地下室部分的应急照明系统（含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间的工作内容由乙方单位负责。
- 2) 地下室双电源切换箱至地下室和楼梯间的照明末端（含末端）间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
- 3) 低压柜下端出线端至塔楼楼层配电箱（含配电箱，箱内含元器件）由乙方负责。
- 4) 从楼层和商铺电表箱（不含电表箱）至户内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箱内含元器件）间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

1.2.2.3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2 条弱电系统内容补充如下：

弱电系统：

- 1) 智能化系统（包含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的室外线管预留预埋。
- 2) 室内强弱电系统线管预留预埋、洞口封堵塞缝及甲方未确定强弱电施工单位前强弱电过路管的敷设（管内含镀锌铁丝穿引线并保证牢固结实及正常使用，施工前知会甲方，由甲方确认，若因延误敷设过路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以及其它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

工验收前，督促和协助各分包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落实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各分包单位成品及半成品。分包工程的成品遭到破坏，若找到责任单位，则由责任单位负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则对责任单位处于损害金额 5-10 倍罚款；若未能找到责任单位，全部责任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工程竣工后，由分包商和乙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之日起乙方负责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应对其作出防水防风雨等保护措施，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2.11.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总包管理与配合增加本条内容：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正确完成全部甲方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修补分包单位损坏内外墙瓷片及收口工作，完成分包工程安装后的修补。

3 工期要求：

3.1 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主要节点名称	时间节点	备注
①	开工	2018 年 8 月 15 日	暂定，以甲方批复后的“开工报告”为准
②	施工至±0.00	2018 年 11 月 7 日	暂定，须保证正式开工起 85 天内完成。
③	形象进度达到预售条件	2019 年 5 月 5 日	暂定，须施工至±0.00 后，需 150 天内完成至 22 层
④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暂定，须从完成±0.00 施工至结构封顶 210 天完成
⑤	外脚手架拆除完毕	2020 年 8 月 5 日	暂定；包括：外墙工程全部完工、需使用外脚手架的其它工程完成、脚手架全部拆除完成；须在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后 189 天完成。
⑥	通过竣工验收	2021 年 1 月 30 日	
⑦	入伙交楼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	--	--

其余各单位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上述各节点工期中列出的每项完成时间均指该项节点控制工期内容所包含的楼栋中最后一栋的完成时间（除非该项另有说明）。

3.2 重要工作面移交计划：

序号	重要工作面移交节点名称	时间节点	备注
①	展示区	2019年2月28日	展示区正式移交园林作业面，样板房所在楼栋10层以下外架拆除完成，并办理优展区内物业移交手续。
②	非展示区园林	2020年8月6日	非展示区外架全部拆除，且所有消防车道、登高面、室外综合管线全部完成，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③	批量精装修	2020年6月1日	完成装修界面划分前合同约定内的乙方所有施工内容，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④	消防验收	2020年12月30日	完成消防单位要求的乙方责任范围内全部工程及配合内容，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⑤	管理权移交（含加建工程）	2021年5月30日	办理完成正式物业移交手续。

移交标准应符合星河集团《土建与精装修工作面移交标准》

3.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须于3日内办理工期签证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甲方不予确认，视为乙方延误工期。

3.4 因甲方、政府检查（评估）不合格导致的项目拉闸等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列入不可抗力原因，应照常计入乙方工期范围内，乙方不得以此类原因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延长工期。

3.5 乙方塔吊及施工电梯的拆除时间，须符合甲方对整个项目计划安排，拆除时须经甲方书面

划等) 经过甲方、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计划中的任何一关键线路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项, 违约金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同时乙方对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纠偏措施、调整后的计划, 由甲方、监理单位召开协调会并形成协调会纪要, 在限定时间内将进度进行纠偏, 否则乙方同意向甲方加倍支付违约金, 追加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上不封顶 (多次调整进度计划)。

4 工程价款及相关约定:

4.1 本工程总价为: 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零壹万零肆拾肆元玖分 (¥237,010,044.09 元),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由乙方直接施工的工程总价为: 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零壹万零肆拾肆元玖分 (¥237,010,044.09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肆角伍分 (¥215,463,676.45 元), 税金为: 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陆角肆分 (¥21,546,367.6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0%, 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 (其中/工程除外),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其中/工程为/包干,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措施费按附件《价格清单》中的单方包干综合单价乘以当地政府竣工查丈面积进行结算, 单方包干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4.1.1 工程量计算原则: 本合同附件《价格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结算时, 工程量的计算按附件《清单计价说明 (总价)》计算, 计价说明没有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计算规则。附件《价格清单》具体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税金项目清单。

4.1.2 结算造价=经双方对审确认的预算价(合同中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计算)+合同价款调整(指合同规定人工材料调差)+变更签证价+甲供材料包干费+甲指乙购材料包干费用+奖励-违约金; (按建筑单方面积综合单价包干的, 结算时建筑面积以当地政府竣工查丈面积为准)。除本合同约定外, 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 (包括材料固定单价) 及其它计价办法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4.2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

- 土建筑装饰工程套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该定额没有的项目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

- 安装工程套用:《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 人工、机械、材料(合同约定的固定价及甲指乙购材料除外)价格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月(或每季度)发布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的平均信息价执行;
- 管理费、利润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0)》推荐费率执行;
- 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计取。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需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同意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20%。

4.3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仅包括(钢筋、混凝土、人工费),

信息价波动幅度 $\pm 5\%$ (含)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 $\pm 5\%$ 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调价原则调整结算价。其中基准投标当期信息价为 2018 年第 5 月份信息价。

4.3.1 本合同中信息价定义如下:

材料信息价:是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建设工程结算文件的通知》中每月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人工信息价:是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建设工程结算文件的通知》中每月发布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综合工日价格》。

4.3.2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4.3.1 条钢筋价格调整方法描述调整为:

4.3.2.1 地下室:以甲方书面确认浇筑第一块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的时间(月份)作为“开工当月”的计算月份。以甲方书面确认浇筑第一块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的时间(月份)及浇筑最后一块地下室顶板混凝土(不含出屋面电梯间、楼梯间及构筑物、后浇带)的时间(月份)为区间,作为地下室主体的实际施工期。

4.3.2.2 塔楼:区分不同业态,以甲方书面确认浇筑该业态第一栋首层混凝土的时间(月份)作为“开工当月”的计算月份。以甲方书面确认浇筑该业态第一栋首层混凝土的时间(月份)及浇筑该业态最后一栋塔楼封顶混凝土(不含出屋面电梯间、楼梯间及构筑物、后浇带)的时间(月份)为区间,作为主体的实际施工期。

4.3.2.3 单独地下室类(如别墅):不单独区分地下室和塔楼,以甲方书面确认浇筑第一块地

项目安全负责人	陈良军	13410834249
---------	-----	-------------

其它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10 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或拒绝签收，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投送单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香港中华总商会大厦 12 楼

电 话：

传 真：020-84976666

邮 编：511458

乙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楼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3-604 房

电 话：0755-83877138

传 真：0755-83877198

邮 编：518048

联系人：张迪云

发包方：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
香港中华总商会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方：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
金享楼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3-604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星河湾二期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星河山海湾四期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广州英东中学与鹿颈村之间	建筑面积	162036.28m ²	工程造价	28475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7 [~] 33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1 [~]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180710000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2018010004		
建设单位	广州智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道斌
副组长	李斌、蔡建芝
组员	李立新、朱志勇、罗业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永山	熊仕军、李玉祥、曾奇、杜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玉奇	刘定刚、许华清
工程质控资料	杨庭	钱明秋、王佳楠、杜天巧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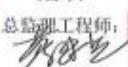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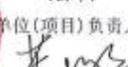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道斌	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李立新	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朱志勇	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4	钱明秋	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王辉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6	黄志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建芝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8	罗业亮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9	曾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10	许华清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11	王佳楠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李斌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胡永山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14	熊仕军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长		
15	杜鹏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6	刘洪焱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长		
17	蒋玉奇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18	刘定刚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19	杨庭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广州星河山海湾四期项目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检查本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质量齐全、观感质量较好，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7日


 * GD- E1 - 914 / 6 *

2、投标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企业近5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设计业绩表

投标人：_____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p>1. 工程名称：龙新综合小区 (合同价：333.4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p> <p>2. 工程名称：合浦县委党校项目(暂定名称:美湾壹号) (合同价：238.2264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p> <p>3. 工程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二期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铜技术改造项目) (合同价：217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p> <p>4. 工程名称：百利大厦云居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103.51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p> <p>5. 工程名称：嘉元科技园白渡厂区生活宿舍配套项目 (合同价：98.3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p> <p>6. 工程名称：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场部民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 (合同价：28.5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p>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需按照此表的顺序提供。

甲方： 内蒙古奈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新综合小区 工程的设计，工程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用单价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98亩地整体规划方案		新建100000 已建74000	√			新建建筑3元/平方米,在建建筑1元/平方米	374000
2	建筑施工图		100000	√		√	12元/平方米	1200000
3	人防施工图		15000			√	40元/平方米	600000
4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		51000	√		√	10元/平方米	510000
5	综合管线及配套用房及售楼部			√		√	20万元	200000
6	审图费						土建审图费3元/平方米 人防审图费10元/平方米	450000
说明	本次设计仅包含98亩地内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时在建设工程施工图不在本次设计范围,我设计院可以配合方案调整。人防施工图仅包含98亩地需要建设人防面积。审图费用包含土建审图费和人防审图费,审图费用为我设计院出图审查费用。							



诚信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实测现状地形图	1		
2	地勘报告	1		
3	规划设计条件	1		
4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整体规划方案图册	8		
2	土建施工图	10		
3	人防施工图	10		
4	景观施工图	8		
5				
6				
7				
8				
9				

第五条 设计费、其他费用及支付

一、本合同设计估算收费用：3334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如甲方要求增加设计面积或图册，双方按照第二条约定标准确定增加部分的费用。

二、甲方以本次工程项目中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龙新综合小区 N3

商业楼中的400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抵顶乙方的设计费用(400平方米为是建筑面积,包含相应比例公摊面积,比例与该楼其他房屋一致)。

三、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完成抵顶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由此产生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应收取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因房屋产权过户原因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再如涉及到其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提供乙方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润嘉苑南2#商业楼2楼约320平方米房屋无偿使用三年,无偿使用三年作为乙方取得甲方抵顶房屋前的设计费用利息,抵顶房屋达到房屋交付条件并由甲方交付给乙方钥匙使用后,乙方将房屋退还至甲方。

五、乙方无偿使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润嘉苑南2#商业楼2楼约320平方米房屋期间仅需承担实际使用面积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及物业费,(物业费以2元/平米/月计算)如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本身的维护、养护、修缮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根据自身需要,可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润嘉苑南2#商业楼2楼房屋内进行任何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陈设;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乙方退还甲方房屋时,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可视情况对于可移动设备拆除收回,固定设备,如地板、吊顶等无需拆除,若甲方及/或管理机构需要恢复原状的,甲方可自行对房屋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润嘉苑南2#商业楼2楼约320平方米房屋内部网络改造的相关支持,协调设备安装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

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确定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4.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每工日按零元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可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甲方需要乙方参与上述工作，不再需要额外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停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解除，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阶段费用全部支付，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正在进行的阶段，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实际工作比例支付费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抵顶房屋并完成产权

过户手续。逾期交付、无法交付或所交付房屋与约定房屋条件不一致的，甲方应于逾期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设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二。

三、甲方交付乙方的抵顶房屋存在面积差额的，乙方决定是否调换其他等额面积房屋；乙方不同意调换的，甲方应3日内向乙方支付扣除面积差额部分房款后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二。

四、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五、乙方开始设计工作，甲方要求停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本条第一款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外，应另赔偿乙方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润嘉苑南2#商业楼2楼房屋内的全部装修费用，或继续无偿提供乙方房屋使用至满三年。

六、甲方承诺，甲方提供乙方无偿使用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润嘉苑南2#商业楼2楼房屋权属清楚无任何争议，如上述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后发生任何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执行等无法正常使用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在乙方被强行搬离之日起5日内应为乙方提供不低于现有条件的房屋并负责装修，或乙方承租其他第三人房屋使用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租金及装修费用，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工作，由此造成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均应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设计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二、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三、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货品费用由甲方承担，无其他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五、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经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终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盖章）

内蒙古奈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盖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2.合浦县委党校项目(暂定名称:美湾壹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合浦县委党校项目(暂定名称:美湾壹号)

工程地点: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

合同编号: GDZM-2024062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A244056502

发包人(甲方): 合浦县嘉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07.01

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甲方）：合浦县嘉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磊相

设计人（乙方）：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工程介绍：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商业中心，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6,63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88232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58,232 平方米，包括 12,505 平方米的商业面积（其中天地楼 23 栋，天地楼一、二层商业 5205 平方米）、45,425 平方米的住宅面积以及 300 平方米的公共配套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不计容商业、不计容超市、停车库），负二层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停车库、设备用房）。项目容积率为 3.5，建筑密度 35%。提供大于 560 个停车位，包含 20 个地上停车位和 540 个地下停车位。建筑层数为 24 层，高度 80 米，共有约 352 户住宅。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浦县委党校项目(暂定名称：美湾壹号)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合浦县委党校项目。
暂定名称：合浦“美湾壹号”。

2.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绿化率
16637.7m ²	88232m ²	m ²	24/层	≤35%	≥3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按时	
2	地形图		1	按时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按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15天内	
2	施工图	10	方案确认后30个 工作日	
3	电子文件	2		

注:本设计内容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强电、弱电、消防、防雷、人防、燃气管道、景观、各单体平面图、低点透视图、主要街景组合立面渲染图、空间序列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地下及地上停车示意图、日照效果图、排烟施工图、鸟瞰图、绿色建筑设计、场地竖向设计及相关设计变更修改等内容)。

第五条 设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设计收费

暂定含税金额 2382264 元(贰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税率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根据实际建筑面积结算。本设计费含
第三方施工图纸审查费。

内容	数量	单价(元/项)	总价(元)
----	----	---------	-------

设计费	88232	27	2382264
-----	-------	----	---------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2%	285871.68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次	30%	714679.20	方案通过后 5 个工作日
第三次	38%	905260.32	施工图审图及方案经规划部门审批报建通过后 5 个工作日
第四次	20%	476452.80	实测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 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指定设计人员郭宏志（手机号 13823562535）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北海市相关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责任为终生制（指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内）。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产生以上情况并给

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设计的规划总平面设计图纸及施工图均要保证甲方报建及审核通过，项目要齐全，不能有遗漏。否则，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7.4 由于设计人员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备。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的差旅费、误工费，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

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涉及国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合浦县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合浦县嘉元
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恩相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1887799289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乙方）：广东智铭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年07月01日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二期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GF - 2000 - 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二期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合 同 编 号: ZM2104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A244056502)

发 包 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二期年产6000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梅州市梅县区白
渡镇沙坪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 J230-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预拌砂浆》 GB/T 25181-20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二期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4.2 工程规模及设计内容：10#厂房-3：建筑占地 6796.5 m²，建筑面积 15466.3 m²；7#水处理车间 2（重大变更）：建筑占地 5271.75 m²，建筑面积 15922.85 m²；园区内场地道路、涵盖给水、雨污分流、通信和强电综合管线、室内外高低压配电、园区内绿化及围墙建设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五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如有）后3天内完成补充、修订；提供设计施工图8份；所有设计文件提交至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七条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2,170,000.00）。

设计项目负责人为：聂红。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 合同签订并进入设计阶段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30%；

(2) 初步设计完成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60%；

(3)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审核合格，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完成后，向设计人累计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设计费；

(4) 设计费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定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本次设计费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出标准费用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提供适用于发包人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率 1%），经发包人财政制度审核批准后付款。

若设计人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设计费以第三方审核核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计算出标准费用下浮30%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合同签订日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第十条约

定的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合同条款：

(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A.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B.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C.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D.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E.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A.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B.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设计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C.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更换一次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3%，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D.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

员，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若替换人数超过投标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每替换一人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E.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F. 设计人应派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驻场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设计方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到位履职，每缺席一次将扣罚 5000 元人民币，同时设计方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单位负责。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 百利大厦云居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百利大厦云居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YLCD 施（2024）001 号

发 包 人（招标人）：玉林市昌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人（中标人）：广州三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人（中标人）：玉林市东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承包人（中标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昌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三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及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玉林市东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及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

设计人（全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百利大厦云居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玉林市百利街百利大厦

工程规模：云居酒店设计规模约14200平方米，大堂、客房、功能间等配套设施；施工规模约8900平方米，包含大堂、13至20楼客房、功能房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102万元；其中：设计费为103.51万元；采购及施工建安工程费用为1998.49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采购及施工内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约8900平方米，包含大堂、13至20楼客房、功能房等）。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 工程承包方式：设计、采购及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3. 合同工期：项目建设工期 210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价为：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捌万零玖佰元整（¥20980900.00）。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税率。

5.2 设计部分：

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元整（¥1035100.00）。适用税率：6%，价款（¥976509.43），税金（¥58590.57）。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税率。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施工过程跟踪服务费、交通费、驻地工程师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3 采购及施工部分：

采购及施工建安投资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19945800.00），适用税率：9%，价款（¥18298899.08），税金（¥1646900.92）。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税率。

采购及施工部分：投标人中标后的采购及施工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即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编制工程预算，工程取费率统一按中限值计取，该项预算编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预算评审，确定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经评审预算总价作为预算控制价，最终以审定的预算控制价乘以投标报价除以1998.49万元作为该部分的合同价。结算时以审定的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报价除以1998.49万元再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6.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聂红，证书编号：20034401134。

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黄富健，证书编号：桂245191901536。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三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6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

1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4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玉林市昌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同德苑小区

邮政编码：537000

电话：0775-2699068

传真：0775-2699258

承包人（盖章）：

玉林市东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大同路16号永基·世纪名门
小区4幢1层04号商铺

邮政编码：537006

电话：0775-2682588

传真：0775-2682588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帐号：6600 0001 3969 8000 14

承包人（盖章）：

广州三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

3722房

邮政编码：540000

电话：020-38804778

传真：020-388047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581 3010 5301 6329

设计人（盖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
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7层704、706、707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777271

传真：0755-827772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18 0000 1671

第一部分 设计部分

第一节 设计费用及支付时间

1、设计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图纸资料费用

1.1 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元整（¥1035100.00），包干单价 72.89 元/平方米；适用税率：6%，价款（¥976509.43），税金（¥58590.57）。最终设计费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面积进行计算，若最终设计费高于投标报价的则按投标报价计付。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税率。

1.2 按合同约定计取并确定设计费，据有关条款支付。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总设计费的 6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总设计费的 20%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第三方审图通过后，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总设计费的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结算定案，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说明：

(1) 合同付款比例达到 80% 时即应按最终实际设计面积核算实际合同金额，预留最后一次付款比例作为尾款。如本合同约定总价变更的，则应在最近一期应付款中调整，即本期应付款=变更后的合同总价*截止本期累计应付比例-累计已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按约定单价计算，且任何情况下，单价均不作调整，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实际总价款以政府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面积进行计取，以单价乘以计价面积进行结算。

第二节 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合同价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包干单价	设计费暂定总价(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72.89元/平方米	人民币 1035100.00元
说明	报价包含施工说明、建筑平面图、客房详图、室内公共空间立面图、室内装修大样图、室外立面、门窗表、电气、给排水及项目施工配合，详见设计成果要求。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14200 m ² ，最终设计费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面积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高于投标报价的则按投标报价计付。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设计任务书	1	具体提交时间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装修需要确定。	
2	各主要部门审批意见	1	按相应阶段。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成果文件的进度计划：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成果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市政府报建审批机构的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包含电子版文件一套。
- (2) 本计划不含报建审批及发包方确认各阶段设计成果所需的时间。
- (3) 提供施工图纸份数均为 18 份，共用图按楼栋数提供，同时提供电子光盘一份。
- (4) 设计节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含 1 份电子文档, dwg 格式, 不得加密或锁定)。	18	合同签订 30 日内。
---	-----------------------------------	----	-------------

注: 若设计人不提供施工图、节能计算书、结构计算书 (含 1 份电子文档, dwg 格式, 不得加密或锁定), 则扣减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5%。

(5)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	<p>1、施工图设计</p> <p>说明部分: 目录表</p> <p>施工设计说明</p> <p>装修材料构造做法表、详细材料表及材料样板、五金表、洁具表、灯具表等</p> <p>2、建筑平面图部分:</p> <p>首层平面图 (大堂)</p> <p>各标准层平面图</p> <p>屋顶平面图 (如有)</p> <p>新砌墙体分隔定位图 (各标准层)</p> <p>卫生间管道及给排水开孔图 (各标准层)</p> <p>总平面图</p> <p>各标准层天棚图</p> <p>首层地坪图</p> <p>各标准层地坪图</p> <p>平面放大图 (地材尺寸定位平面放大图、灯具点位尺寸放大图、天花造型尺寸放大图等)</p> <p>3、客房详图:</p> <p>各种房型客房、包房详图 (平面、天棚、立面)</p> <p>卫生间详图 (平面、天棚、立面)</p> <p>4、室内公共空间立面图:</p> <p>大堂立面图</p> <p>客房公共走廊立面图</p> <p>各功能立面图</p> <p>男女公共卫生间立面图</p> <p>5、室内装修大样图:</p> <p>大堂吊顶剖面大样图</p> <p>大堂服务台大样图</p> <p>电梯厅吊顶大样图</p> <p>楼梯栏杆扶手与室外栏杆立面图</p> <p>房间、包间、卫生间门套大样图</p>

5. 嘉元科技园白渡厂区生活宿舍配套项目

GF - 2000 - 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嘉元科技园白渡厂区生活宿舍配套项目

工 程 地 点：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合 同 编 号：ZM2104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A244056502)

发 包 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嘉元科技园白渡厂区生活宿舍配套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 J230-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预拌砂浆》 GB/T 25181-20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嘉元科技园白渡厂区生活宿舍配套项目。

4.2 工程规模及设计内容：A 栋综合市场：建筑占地 1618 m²，建筑面积 4926 m²；B 栋综合市场：建筑占地 1062 m²，建筑面积 3258 m²；C 栋公寓：建筑占地 1101.5 m²，建筑面积 4499.5 m²；园区内场地道路、涵盖给水、雨污分流、通信和强电综合管线、室内外高低压配电、园区内绿化及围墙建设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五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如有）后3天内完成补充、修订；提供设计施工图8份；所有设计文件提交至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七条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元整（¥983,000.00）。

设计项目负责人为：聂红。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合同签订并进入设计阶段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30%；

（2）初步设计完成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60%；

（3）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审核合格，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完成后，向设计人累计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设计费；

（4）设计费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定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本次设计费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出标准费用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提供适用于发包人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率 1%），经发包人财政制度审核批准后付款。若设计人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设计费以第三方审核核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计算出标准费用下浮30%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合同签订日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

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但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力。

补充合同条款：

(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A.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B.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C.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D.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E.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A.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B.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设计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C.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更换一次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3%，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D.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若替换人数超过投标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每替换一人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

除。

E.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F. 设计人应派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驻场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设计方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到位履职，每缺席一次将扣罚 5000 元人民币，同时设计方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单位负责。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 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场部民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

副本

合同编号: KJJS-SG2023-01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场部民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一期)

工程地点: 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场部

发包人: 韶关丹雄巅峰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牵头人): 广东凯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一):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2
七、词语含义	3
八、承包人承诺	3
九、发包人承诺	3
十、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一、总 则	5
1、定义	5
2、合同文件及解释	12
3、阅读、理解与接受	13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
5、施工设计图纸	14
6、通讯联络	16
7、工程分包	16
8、现场查勘	18
9、招标错误的修正	19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9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0
12、事故处理	21
13、交通运输	22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3
15、专利技术	24
16、联合的责任	25
17、保障	25
18、财产	26
二、合同主体	27
19、发包人	27
20、承包人	29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31
22、发包人代表	33

23、监理工程师.....	33
24、造价工程师.....	36
25、承包人代表.....	38
26、指定分包人.....	39
27、承包人劳务.....	39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42
28、工程担保.....	42
29、发包人风险.....	43
30、承包人风险.....	44
31、不可抗力.....	44
32、保险.....	46
四、工期	48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48
34、开工.....	50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51
36、工期和工期延误.....	53
37、加快进度.....	55
38、竣工日期.....	56
39、提前竣工.....	57
40、误期赔偿.....	58
五、质量与安全	58
41、质量与安全管理.....	58
42、质量标准.....	59
43、工程质量创优.....	61
44、工程的照管.....	61
45、安全文明施工.....	62
46、测量放线.....	65
47、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66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69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71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52、工程质量检查.....	74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
54、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77

55、工程试车.....	77
56、工程变更.....	79
57、竣工验收条件.....	82
58、竣工验收.....	83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87
六、造价.....	89
60、资金计划和安排.....	89
61、工程量.....	89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90
63、暂列金额.....	92
64、计日工.....	93
65、暂估价.....	94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4
67、工程优质费.....	95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96
69、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97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98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98
72、工程变更事件.....	99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101
74、费用索赔事件.....	103
75、现场签证事件.....	104
76、物价涨落事件.....	106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08
78、支付事项.....	109
79、预付款.....	111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2
81、进度款.....	113
82、竣工结算.....	115
83、结算款.....	117
84、质量保证金.....	118
85、最终清算款.....	119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21
86、合同争议.....	121

3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6
3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6
3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46
35、工期延误	147
36、工程试车	148
37、工程变更	148
38、竣工验收	148
3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49
40、工程量	149
42、暂估价	149
43、暂估价	149
44、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50
45、工程优质费	150
46、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	151
47、工程变更事件	151
48、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52
49、现场签证事件	152
50、物价涨落事件	152
51、支付事项	153
52、预付款	153
5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53
54、进度款	154
55、竣工结算	155
56、结算款	156
57、质量保证金	156
58、最终清算款	156
59、合同争议	157
60、保密要求	157
61、合同份数	157
62、补充条款：详见附页补充条款（第五部分）	158
第四部分 附件	159
附件一：交通通知书	159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160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163
附件四：委托函	165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66
1-1 工程承包方式	166
1-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	166
1-3 建安工程结算原则	167
1-4 设计费用结算原则	170
1-5 工程付款办法	170
1-6 其他事项	17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丹雄巅峰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广东凯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一）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场部民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

工程地点：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场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厂部广场、招待所以及 4 栋联排别墅组成，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1880m²，绿化工程约 2200m²。建设内容包括招待所、别墅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含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游步道、无边泳池及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2）施工部分：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环保验收、试运行，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项目总工期 74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

工期，需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工达到竣工验收交付标准，其中试运行期为 30 日历天）
(时间暂定为：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
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必须通过环保验收。设备采购要求：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
关标准要求的全新设备，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售后服务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6956750.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285000.00 元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安装工程）：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6171750.00 元

(3) 暂列金：（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

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7月5日

订立合同地点：南雄市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韶关丹雄巅峰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雄市大城门花园3号楼商场二层之一右边

邮政编码：512400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承包人名称（盖章）：广东凯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韶瑶路解放村139号首层

邮政编码：512023

电话：0751-8318108

传真：

开户名：广东凯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西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05022109200035845

承包人(成员一)(盖章): 广东智铭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
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7层704、
706、707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201410

传真: /

开户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1800001671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委托收款信息:

开户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滨江分
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韶关西河支行

账号: 2005202609000015404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聂红	性别	男	年龄	57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西南交通大学			毕业时间	1990.06.25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7年		技术特长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若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20034401134					
其他岗位证				职称证、粤中职证字第 377086 号					
主要工作经历	聂红于 2018 年加入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在这期间参与过大型设计项目，涵盖方案制定，设计实施，施工配合等全过程。具备多年设计团队管理经验，能够有限地分配任务，指导团队成员，提升团队整体水平。								
工程业绩	1. 工程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综合楼、运动场工程 (合同价：35.6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项目负责人信息是否有体现：是)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聂红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20034401134

聘用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聂红

签名日期：

聂红
2025年05月19日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聶紅 同志于一九 九五
年十二月經 廣州市建築工程
技術人員 中級職務評審
委員會評審通過，具備建築
工程師 職務任職資
格。特發此證。



粵中職証字第 377086 号

發証機關：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



畢業證書

學生 聶紅 系 湖南省 衡山 縣市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生。
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本校 建築 系
學習 建築學 專業（四年制），現
已學完全部課程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經審
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
定，授予 工 學學士學位。



校長

證書登記第 90882 号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姓名 聂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年12月5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64号
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319671205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25-2028.05.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聂红 社保电脑号: 800460713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71205103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30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30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130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30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5171.54	16116.24			5449.36	1895.45			1224.94				272.47	523.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f6b60774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3033 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业绩证明:

ZM-HT202125-SJ0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综合楼、运动场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

合同编号: ZM-HT202125-SJ0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发包人: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

设计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综合楼、运动场工程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子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造价估算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重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综合楼、运动场工程	1	综合楼	608.3	3048.7	√	√	1300	2.738	35.60
	2	运动场	2193	/					

注：

- 1、总建筑面积包括按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及不按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
- 2、如有绿色建筑、园林环境、室内装修、基坑支护、市政设施、电信、有线电视、玻璃幕墙、人防、天然气(煤气)、防盗监视和智能化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有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该部分工程设计，设计人给予配合。
- 3、总价包含建筑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专业、防雷、红线内小市政、出版图纸费用、图纸交底、工地服务等及在不改变工程总体功能原则下的技术服务费用。(以下空白)
- 4、若高于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核算核准的金额，则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核算核准的金额为准。

说明：以上表格内各项单价为综合单价(含税)。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和架空建筑面积。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包括该业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包含红线范围内总体规划设计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或设计合同）	2	合同签订时	无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或“用地批文”）	1	合同签订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或“规划要点”）	1	合同签订时	
4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5	各专业详细技术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7	用地红线图（含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8	市政道路管网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9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合同签署后 30 天 内	
10	方案设计批文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1	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对项目 方案报批图的审查批文	1	双方协商	

（本页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	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2	规划报建图	4	方案确认后 15 日内提交	
3	单体建筑报建图	4	规划报建图批复后 20 日内	
4	施工图文件	8	单体建筑报建图批复后 5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356000.00 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暂定总设计费%	暂定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设计成果的交付决定)
第一次付费	55%	195800	项目概算经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通过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142400	提交施工图阶段全部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178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合计	100%	356000	

备注:

- 1、设计人请款时应同时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此次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设计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设计人除须向发包人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向发包人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2、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3、实际设计费在施工图阶段第三次付款时按肇庆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面积核定（包含地下室和架空层的建筑面积），多退少补。

- 4、本合同履行后，设计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 5、设计人提交阶段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审核，超过七天以上时，若发包人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同发包人确认设计人的阶段设计成果，并按上述规定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 6、设计人开展下阶段工作时，发包人应付清上阶段的设计费。
- 7、设计人交付阶段设计成果后，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未报批或者非设计人员因造成的审批未通过，则发包人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已确认过的设计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

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与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建筑法相关规定根据直接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的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设计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

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当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设计人 二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正式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应在本项目的公开宣传资料上注明设计人名称。

(以下空白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2021年1月28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一期第2座824室之一

账户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银行账号: 492492183013000040935

2021年1月2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综合楼、运
工程名称：动场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综合楼、运动场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3045.64
		工程造价	865.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2832021090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9.10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0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QGY2021075
建设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肇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站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黎锦初
副组长	徐岁锋
组员	慕容健荣、聂红、吴龙、伍世杰、陈志勇、黎明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岁锋	慕容健荣、聂红、吴龙、伍世杰、陈志勇、黎明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岁锋	慕容健荣、聂红、吴龙、伍世杰、陈志勇、黎明杰
工程质控资料	麦桂华	梁燕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锦初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	项目负责人		黎锦初
2	聂红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聂红
3	吴龙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吴龙
4	徐岁锋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徐岁锋
5	慕容健荣	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慕容健荣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6

竣工验收结论: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综合楼、运动场工程由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万福小学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在质量监督部门监督下,对该项工程现场进行总体综合质量观感验收。并得如下结论:

- 一、已按合同约定的文件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保证及技术控制资料齐全,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二、各分部工程综合质量概述:

主体结构分部:模板、钢筋制安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截面尺寸准确、无露筋、孔洞等缺陷,砼及砌体砂浆在按规范中按规范要求留置试件,试件试验结果全部达到设计要求。

装饰分部:外墙面砖色泽均匀一致,内墙批荡平整,无发现有龟裂、空鼓;门窗开启自如,玻璃明净;卫生间均经试水检查,无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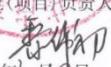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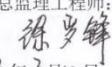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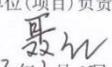
屋面分部:经蓄水、淋水试验无渗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电气分部:电气安装工程使用的材质和线径、构件、安装质量均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线路走向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电气线路绝缘强度、接地电阻测试经测试符合设计要求,照明通电运行和电气设备送电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给排水分部:给排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尺寸与质量、配件的规格与质量及安装质量均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管道安装后均经通水、灌水试验,通水畅顺,无渗漏。设备安装工程完成后,经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均经验收合格后方进行隐蔽。

节能分部:各材料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工程的各分部验收检查,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3月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10日

* GD - E1 - 914 / 6 *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4、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姓名	周飞	性别	男	年龄	59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时间	1989.07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6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7年		技术特长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若有）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粤 1442006200701639					
其他岗位证				高级职称证 2003001048625					
主要工作经历	周飞于 2007 年加入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部主管、项目经理等职务，负责多个大型房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在施工项目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成的项目有南沙星河山海湾三期(G14-G19 号楼、Y21-Y32 号楼、T32-T59 号楼)工程、华南师范大学惠阳附属学校综合楼、教学楼、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业绩	1.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合同价：11592.584501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工程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项目经理信息是否有体现：是）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8日
- 2025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1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6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安全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14014

姓 名: 周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6年01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飞
身份证号：3213221966010864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86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飞 社保电话号：60396931 身份证号码：321322196601086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6930.0	970.2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27.03	6930	55.44	13.86
2024	02	202309	6930.0	970.2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27.03	6930	55.44	13.86
2024	03	202309	6930.0	970.2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54.05	6930	55.44	13.86
2024	04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54.05	6930	55.44	13.86
2024	05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54.05	6930	55.44	13.86
2024	06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54.05	6930	55.44	13.86
2024	07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08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09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10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11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12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1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2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3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4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5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合计			17810.1	9424.8			5890.5	2356.2			589.05		1052.56	942.48			235.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3023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3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ZLBA12000487）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0年12月0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周飞	资质证号	粤144060701639
中标报价（元）	壹亿零捌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捌角伍分	下浮率	6.2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柒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零壹元壹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0-25 至 2022-06-30	工期	613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11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11月6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11-09 年月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版业证

招标编号: SHZLBA12000487

合同编号: SHZLBA1200048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103
..... 105
..... 106
..... 106
..... 106
..... 107
..... 107
..... 108
..... 108
..... 109
..... 109
..... 110
..... 110
..... 110
..... 111
..... 111
..... 111
..... 112
..... 112
..... 114
..... 115
..... 115
..... 118
..... 119
..... 119
..... 120
..... 122
..... 126
..... 127
..... 127
..... 128
..... 128
..... 129
..... 129
..... 129
..... 130
..... 130
..... 130
..... 133
..... 135
..... 1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屋面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暖通工程，9、室外配套工程，10、消防工程，11、室外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29134.37平方米。拟规划建设1栋教学楼、1栋学生宿舍楼、1栋食堂楼（含活动室）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高度不超28米。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发改投审[2020]16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屋面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暖通工程，9、室外配套工程，10、消防工程，11、室外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

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13天。（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拟从2020年10月25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6月30日竣工完成。

其中：

教学楼、食堂：计划工期为24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宿舍楼：计划工期为33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零壹分；

（小写）：¥115925845.01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4994739.9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零壹元壹角陆分，人民币（小写）：7187301.1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暂列金额（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
组成合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

八、承包人承
承人向
程，履行本合

九、发包人承
发包人
及其他应当

十、合同生

订立合

订立合

合同双

发包

地址

法定

（或

电话

开户

开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小写)：

写)：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26916793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承包人：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金亨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877138

开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帐号: /
邮政编码: 518000

帐号: 44201503500051403284
邮政编码: 518048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

改扩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三正世纪支行

账号: 755905205110932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1 定义
定义 下列词
1.1 合
所列的文
1.2 协
合同双方
程应当自
1.3 通
施工的行
1.4 专
致意见
当符合
1.5 中
1.6 通
知书所
1.7 和
的标准
1.8 ；
提供，
1.9
目、持
1.10
当事
1.11
该当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1号教学楼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1号教学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文昌路6号	建筑面积	5848.76m ²	工程造价	1.15亿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地下: /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6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编号	ZJFQ202007019-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

1. 验收组

组长	林贤清
副组长	吴平
组员	张意梁、黄育添、李德平、王迎州、罗宏宇、莫志强、周飞、谢伟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贤清	黄育添、李德平、王迎州、周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宏宇	谢伟杰
工程质控资料	张意梁	莫志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贤清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林贤清
2	吴平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吴平
3	张意梁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张意梁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德平
5	黄育添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黄育添
6	王迎州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迎州
7	罗宏宇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宏宇
8	莫志强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莫志强
9	周飞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飞
10	谢伟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伟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林恩清 2022年6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Signature] 2022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甘甘 2022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平 2022年6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2号食堂、活动楼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2号食堂活动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文昌路6号	建筑面积	13438.3m ²	工程造价	1.15亿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地下: 1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6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编号	ZJFQ202007019-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1.验收组

组长	林贤清
副组长	吴平
组员	张意梁、黄育添、李德平、王迎州、罗宏宇、莫志强、周飞、谢伟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贤清	黄育添、李德平、王迎州、周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宏宇	谢伟杰
工程质控资料	张意梁	莫志强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屋面	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项	共 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9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9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项	共 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8项
智能建筑	合格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节能	合格	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电梯	合格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贤清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林贤清
2	吴平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吴平
3	张意梁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张意梁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德平
5	黄育添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黄育添
6	王迎州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迎州
7	罗宏宇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宏宇
8	莫志强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莫志强
9	周飞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飞
10	谢伟杰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伟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国清 2022年6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3号宿舍楼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3号宿舍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文昌路6号	建筑面积	9854.93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Q202007019-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健
副组长	吴平、周玉娟、林贤清
组员	陈玉明、毛文、翟明宇、吴淦敏、黄双、侯树平、刘翰林、黄育添、李德平、黎锦成、罗宏宇、周飞、陈泽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贤清	何健、吴平、翟明宇、周飞、黄育添、毛文、李德平、周玉娟、侯树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淦敏	陈玉明、黎锦成、刘翰林、陈泽强
工程质控资料	黄双	罗宏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明	名城集团	项目经理		王明
2	李	名城集团	项目经理		李
3	吴	华间	项目经理		吴
4	王	广利	项目经理		王
5	刘	李	项目经理		刘
6	王	深圳市福田建安	项目经理		王
7	王	深圳大学			王
8	王	同上			王
9	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法律、法规、工程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项、分部工程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观感质量一般，综合评定本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7月8日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7月18日


 * GD-E1-914/6 *

5、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5、拟派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常志观	性别	男	年龄	44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毕业时间	2005.07.01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年		技术特长	/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若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20214500669					
其他岗位证				高级职称证 GX12020014192					
主要工作经历	常志观于 2024 年 5 月加入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历，参与过房建类等大型设计项目，在本单位完成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项目（1#综合教学楼及一期人防地下室、2#教学楼、3#教学楼）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项目。								
工程业绩	1. 工程名称：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项目（1#综合教学楼及一期人防地下室、2#教学楼、3#教学楼）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 （合同价：48.5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设计负责人信息是否有体现：是）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09日
-2025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常志观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20214500669

聘用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2025年12月21日



主任



个人签名：常志观

签名日期：2025年5月9日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4192

姓名: 常志观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3119810505175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副高级
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4月24日

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常志观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 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尹大岩

证书编号：100781200505000034

二零零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志观

社保电脑号：815396350

身份证号码：4526311981060617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6719.38	3487.84			1083.91	361.34			361.34		340.35	303.98		77.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f6b5d4f4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工程业绩证明: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项目(1#综合教学楼
及一期人防地下室、2#教学楼、3#教学楼) 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含概算)

工程地点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合同编号 ZHNN-JZ-2025-0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承包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项目（1#综合教学楼及一期人防地下室、2#教学楼、3#教学楼）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项目（1#综合教学楼及一期人防地下室、2#教学楼、3#教学楼）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工程地点：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综合教学楼及一期人防地下室：12108 平；2#教学楼：10646 平；3#教学楼：10653 平。1#综合教学楼建筑高度为：23.5 米；2#教学楼建筑高度为：23.45 米；3#教学楼建筑高度为：23.45 米。

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692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综合教学楼及一期人防地下室、2#教学楼、3#教学楼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1）方案文本：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2）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元）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王春林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常志观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施工图须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要求。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p>甲方 (公章)</p>  <p>2025年5月21日</p>	<p>乙方 (公章)</p>  <p>2025年5月21日</p>
<p>单位地址：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p>	<p>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7 层 704、706、707</p>
<p>法定代表人：王春林 </p>	<p>法定代表人：殷会滨 </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账号：</p>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 2015 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市政建筑工程）》（GF 2015 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总经理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认同意见、批准文件、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慧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16775260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韦日源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17723190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598916304@qq.com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2)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3) 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王春林；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1387758874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本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设计工作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2) 本项目涉及的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变更调整，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不再另行计费）；(3) 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及咨询单位工作；(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常志观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14500669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设计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形式：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等。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规范要求。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要求。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7天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之日起天内。

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dwg、pdf、doc 等格式，包含完整电子版设计资料壹份。

6.1.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初步设计及概算 8份 。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1、6.1.2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审查形式按工程所在地审批部门要求执行，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来安排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 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

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单价(元/㎡)。(或) 投标费率 / %。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 ¥485000.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本项目涉及的设计变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9.2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 天前支付。

9.3 进度款支付

设计人提供成果文件并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和相关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后,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包人凭发票于1个月内将材料提交到玉林市财政局部门, 按财政拨款流程将本项目的服务费一次付清。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 需 (需 不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设计人为本项目服务使用。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设计。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发包人合理合法使用。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如果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导致项目终止，则发包人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设计服务费，合同自行终止，后续未实施的项目不再实施，也不给予任何赔偿。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可视为发包人违约，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直至该笔设计费拨付到设计人的账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违约金，顺延相应设计服务期。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10%。

13.2.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分包设计费的30%。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i.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基层法律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的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设计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二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发包人确认规划方案后 10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6	建筑方案经发包人确认或通过政府部门审批后 1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袁强臻	总监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常志观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副负责人	陆盛旺	主管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聂红	组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曾禄	组长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杜少平	组长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杰	组长	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	王海岩	组长	一级造价工程师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85000.00 元整）含税。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供成果文件并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和相关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后，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凭发票于 1 个月内将材料提交到玉林市财政部门，按财政拨款流程将本项目的服务费一次付清。



6、设计获奖情况

设计获奖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类型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	/	/	/	/	/
2						
3						
4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设计获奖情况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及此表格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7、施工获奖情况

施工获奖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类型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2年5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2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2年10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3						
4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施工获奖情况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及此表格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荣誉证书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
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126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8、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度

近 3 年综合贡献度统计表

序号	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2 年	100.710879	
2	2023 年	82.429178	
3	2024 年	119.040479	
4	平均	100.72684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57263号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22007R)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90.55	0
2	企业所得税	3,396.04	0
3	印花税	2,334.9	0
4	教育费附加	16,667.36	0
5	增值税	934,708.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111.56	0
	合计	1,007,108.79	0
	其中:自缴税款	979,329.8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01,020.93元,2022年806,087.8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282.85元(柒仟贰佰捌拾贰圆捌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603562078742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57224号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22007R)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00.77	0
2	印花税	3,525.05	0
3	教育费附加	11,614.6	0
4	增值税	774,308.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743.06	0
	合计	824,291.78	0
	其中:自缴税款	804,934.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47,803.64元,2023年676,488.14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603500178692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57234号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22007R)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30.05	0
2	印花税	7,092.39	0
3	教育费附加	16,555.71	0
4	增值税	1,103,716.4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037.1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373.1	0
	合计	1,190,404.79	0
	其中、自缴税款	1,149,438.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94,143.32元,2024年1,096,261.4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6035042786953



9、履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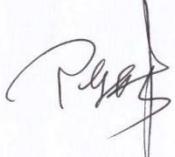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麻涌镇给水管网阀门改造及流量计安装工程	麻涌镇给水管网阀门改造及流量计安装工程	优秀	2019年
2	杨公洲村地理式分散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	杨公洲村地理式分散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	优秀	2019年
3				
4				
5				
6				
7				
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麻涌镇给水管网阀门改造及流量计安装工程		
供应商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联系电话	0769-22187769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麻涌镇	合同履行时间	2019年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	<p>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内,主要建设内容是对麻涌镇给水管网阀门改造及流量计安装工程的设计项目,本项目估计工程总造价为 320 万元。</p>		
业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业主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自来水公司 日期: 2019年 月 日 </p>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沙田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项目名称	杨公洲村地理式分散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		
供应商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联系电话	0769-22187769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沙田镇	合同履行时间	2019年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	<p>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内，新建地理式分散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300 吨/天；新建截污沟（宽 0.4m，高 0.4~1.44m，合计 2772m（含连接管段：DN400 管道 186m 及 DN500 管道 75m）；新建用户接入管（管径 De160），合计管道长 3580m。</p>		
业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业 主 单 位：东莞市沙田镇水务 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p> </div>		

10、其他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	聂红	工程师	建筑师注册证书	一级	20034401134	建筑工程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	/
施工项目经理	周飞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06200701639	建筑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负责人	常志观	工程师	建筑师注册证书	一级	20214500669	建筑学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林金绵	高工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5740号	建筑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姜水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23010100001 228	建筑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陈志初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1408514	测量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装饰工程师	舒小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4681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施立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M09300816	给排水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王发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55623号	电气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吴来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116963	暖通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余兴阳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造】 11214400006529	土木建筑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陈泽强	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 0386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刘辉	助工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19) 0005393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罗兴乐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0) 0056323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涂扬帆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05) 0008293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丘小红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21493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孔维潮	/	上岗证	/	044181029441800 1777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王欢	/	上岗证	/	044181039441800 0400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罗兰燕	/	上岗证	/	044171079441700 1352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李烽玮	/	上岗证	/	044221060000700 0050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吴小红	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81149441800 0542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林吉真	/	上岗证	/	044171119441700 0967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陈春花	助工	上岗证	/	044181119441800 0279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 管员	汤献量	/	上岗证	/	044151139441500 0229	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聂红）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聂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 20034401134
聘用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聶紅 同志于一九 九五
年十二月經 廣州市建築工程
技術人員 中級職務評審
委員會評審通過，具備建築
工程師 職務任職資
格。特發此證。



粵中 職証字第 377086 號

發証機關：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



畢業證書

學生 聶紅 系 湖南 省市
衡山 縣市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生。
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本校 建築 系
學習 建築學 專業（四年制），現
已學完全部課程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經審
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
定，授予 工 學學士學位。



校長



證書登記第 90882 號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姓名 聂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年12月5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64号
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319671205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25-2028.05.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聂红 社保电脑号: 800460713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71205103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30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30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130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30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5171.54	16116.24			5449.36	1895.45			1224.94				272.47	523.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8f6b60774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3033 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2、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周飞）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周飞	性别	男	年龄	58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工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3221966010 86418	手机号码	13670152319
参加工作时间	1989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16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建筑面积 29134.37平方米，工程造价 11592.584501万元	2020.10.25 -2024.7.18	已完	合格

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8日
- 2025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1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6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安全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14014

姓 名: 周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6年01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飞

身份证号：3213221966010864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86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沐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2.03-2026.02.0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飞 社保电话号：60396931 身份证号码：321322196601086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6930.0	970.2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27.03	6930	55.44	13.86
2024	02	202309	6930.0	970.2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27.03	6930	55.44	13.86
2024	03	202309	6930.0	970.2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54.05	6930	55.44	13.86
2024	04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54.05	6930	55.44	13.86
2024	05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54.05	6930	55.44	13.86
2024	06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54.05	6930	55.44	13.86
2024	07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08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09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10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11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4	12	202309	6930.0	1039.5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1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2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3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4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5	202309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合计			17810.1	9424.8			5890.5	2356.2			589.05		1052.56	942.48			235.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3023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3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常志观）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09日
-2025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常志观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20214500669

聘用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2025年12月2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9日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4192

姓名: 常志观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3119810505175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副高级
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4月24日

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常志观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 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尹大岩

证书编号：100781200505000034

二零零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774.3m ² ， 工程造价 68337.85 万元	2023.10.16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建筑面积： 115394.06m ² ， 工程造价 10086.753112 万元	2020.10.20 -2021.8.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街道同乐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建筑面积：40016m ² ， 工程造价 13223.2795 万元	2017.7.1- 2020.1.1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 6 号地块（G03609-0395）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74679.21m ² ， 工程造价 12043.52132 万元	2016.4.15- 2019.1.23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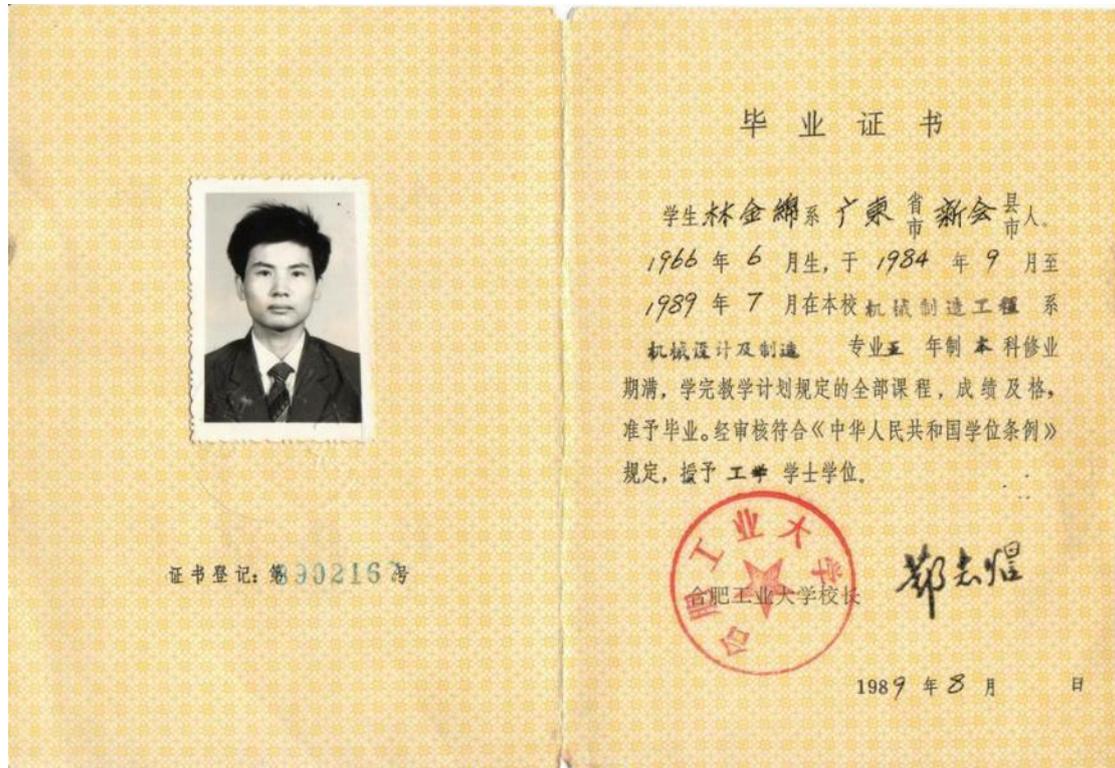
林金绵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574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金锦

社保电话号：1737807

身份证号码：34010419660612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9900.0	1485.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38.61	9900	79.2	19.8
2024	02	202309	9900.0	1485.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38.61	9900	79.2	19.8
2024	03	202309	9900.0	1485.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38.61	9900	79.2	19.8
2024	04	202309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77.22	9900	79.2	19.8
2024	05	202309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77.22	9900	79.2	19.8
2024	06	202309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77.22	9900	79.2	19.8
2024	07	202309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4	08	202309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4	09	202309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4	10	202309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4	11	202309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4	12	202309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5	01	202309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5	02	202309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5	03	202309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5	04	202309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2025	05	202309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99.0	9900	79.2	19.8
合计			27126.0	13464.0			8415.0	3366.0			841.5			346.4		336.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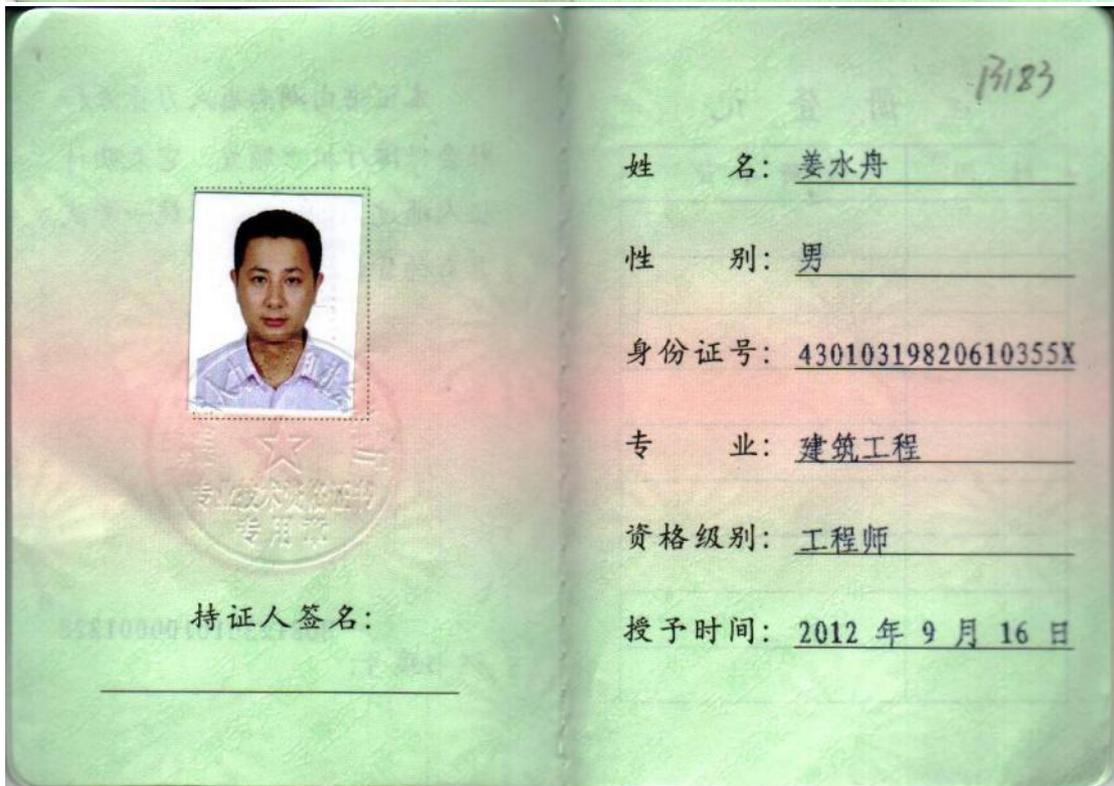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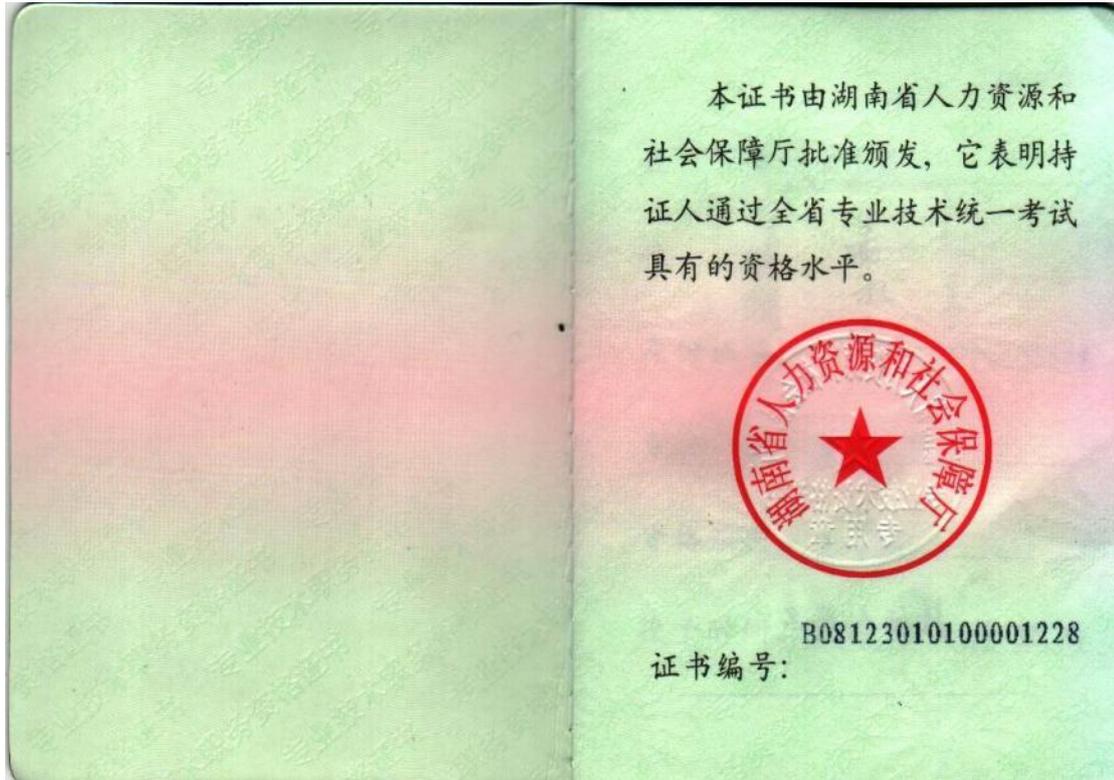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9f93b3021a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奖项



5、土建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姜水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水舟

社保电话号：632184768

身份证号码：4301031982061035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4.32	8800	70.4	17.6
2024	02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4.32	8800	70.4	17.6
2024	03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4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5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6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7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8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9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10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11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12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5	01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5	02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5	03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5	04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5	05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合计			24112.0	11968.0			7480.0	2992.0			748.0						2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2ffd3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测量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陈志初）

	工作单位
(颁证部门钢印)	专业名称 测量
姓 名 陈志初	资格名称 测量师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开远市建筑专业中级工程 师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1年8月16日	资格认定时间 2014年4月
	发证时间 2014年4月
	证书编号 001408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初

社保电话号：190625609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108161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3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3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23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9974.66	5256.4			5568.25	2227.3			556.91		915.33		54.3		113.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32866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装饰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舒小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舒小燕

身份证号：4211231980062152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6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i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舒小燕

社保电话号：616913239

身份证号码：421123198006215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7700.0	1155.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03	7700	61.6	15.4
2024	02	202309	7700.0	1155.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03	7700	61.6	15.4
2024	03	202309	7700.0	1155.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60.06	7700	61.6	15.4
2024	04	202309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60.06	7700	61.6	15.4
2024	05	202309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60.06	7700	61.6	15.4
2024	06	202309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60.06	7700	61.6	15.4
2024	07	202309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4	08	202309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4	09	202309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4	10	202309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4	11	202309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4	12	202309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5	01	202309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5	02	202309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5	03	202309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5	04	202309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2025	05	202309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77.0	7700	61.6	15.4
合计			21098.0	10472.0	10472.0		6545.0	2618.0		654.5							26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300e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给排水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施立昕）



	出生年月: <u>1979年12月</u>
	专业名称: <u>给排水</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姓名: <u>施立昕</u>	批准时间: <u>2010年8月24日</u>
性别: <u>男</u>	批准单位: <u>仙桃市人事局</u>
证书编号: <u>M09300816</u>	批准文号: <u>仙人职[2010]40号</u>
发证日期: <u>2010年8月</u>	评审组织: <u>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u>

9、电气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王发微）

297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2155623 号

王发微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10、暖通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吴来香）



11、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余兴阳）

	姓名： <u>余兴阳</u>
	身份证号码： <u>420222198511153871</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14400006529</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7</u> 月 <u>08</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8</u> 日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仙桃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n Tao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M3 00023454**



姓名: 余兴阳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222198511153871
ID No. _____
管理号: M5172014307724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5年1月10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园林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仙职改办[2014]65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兴阳

参保证号：632735105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5111538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3523.0	46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309	3523.0	46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309	3523.0	46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309	3523.0	46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309	3523.0	46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309	3523.0	46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309	5775.0	866.25	46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4	08	202309	5775.0	866.25	46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4	09	202309	5775.0	866.25	46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4	10	202309	5775.0	866.25	46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4	11	202309	5775.0	866.25	46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4	12	202309	5775.0	866.25	46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5	01	202309	5775.0	924.0	4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5	02	202309	5775.0	924.0	4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5	03	202309	5775.0	924.0	4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5	04	202309	5775.0	924.0	4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2025	05	202309	5775.0	924.0	46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75	57.75	5775	46.2	11.55
合计			12882.51	6773.04			5568.25	2227.3			556.91		627.48		15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3304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质量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陈泽强）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泽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2199501140634
手机号码	13760659470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710994417000386

证书编号：04417109944170003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泽强

身份证号：441522199501140634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泽强
身份证号：4415221995011406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4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泽强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一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

蒋昌波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205012339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姓名 陈泽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东方
村委会东新五巷18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9501140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04-2042.01.04

13、安全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刘辉）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1199701177216
手机号码	15770828518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9）000539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5393

姓 名：刘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0日 至 2028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辉

身份证号：3607211997011772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辉**，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 长：

谢霖然

证书编号：134341201705000498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1月17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梅林镇
站前大道99号3栋24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1199701177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08-2026.10.08**

14、安全员资格证明材料（罗兴乐）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罗兴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9709157211
手机号码	1899890037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20）005632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6323

姓 名:罗兴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兴乐

社保卡号：502491375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709157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80	9.28	2380	19.04	4.76
2024	02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80	9.28	2380	19.04	4.76
2024	03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80	18.56	2380	19.04	4.76
2024	04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80	18.56	2380	19.04	4.76
2024	05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80	18.56	2380	19.04	4.76
2024	06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80	18.56	2380	19.04	4.76
2024	07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2309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8.5	3850	30.8	7.7
2024	09	202309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8.5	3850	30.8	7.7
2024	10	202309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8.5	3850	30.8	7.7
2024	11	202309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8.5	3850	30.8	7.7
2024	12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8.5	3850	30.8	7.7
2025	01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38.5	3850	30.8	7.7
2025	02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10840.99	5361.04			5568.25	2227.3			556.91		305.5	170.98		117.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2fbc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安全员资格证明材料（涂扬帆）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涂扬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196701290739
手机号码	1392345780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05）000829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8293

姓 名：涂扬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0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扬帆

社保电话号：13306013306

身份证号码：441402196701290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4.32	8800	70.4	17.6
2024	02	202309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4.32	8800	70.4	17.6
2024	03	202309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4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5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6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7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4	08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4	09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4	10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4	11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4	12	202309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5	01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5	02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5	03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5	04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2025	05	202309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88.0	8800	70.4	17.6
合计			24112.0	11968.0			7480.0	2992.0			748.0						2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2fb0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安全员资格证明材料（丘小红）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丘小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5198005123383
手机号码	13652360690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9）002149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1493

姓 名:丘小红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5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有效 期:2022年08月26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7日



17、施工员资格证明材料（孔维潮）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7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孔维潮

身份证号：44522419860105067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18、施工员资格证明材料（王欢）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0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欢

身份证号：13018119870725871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欢

社保电话号：63081112

身份证号码：130181198707258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4550.0	637.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7.75	4550	36.4	9.1
2024	02	202309	4550.0	637.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7.75	4550	36.4	9.1
2024	03	202309	4550.0	637.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7.75	4550	36.4	9.1
2024	04	202309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5.49	4550	36.4	9.1
2024	05	202309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5.49	4550	36.4	9.1
2024	06	202309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5.49	4550	36.4	9.1
2024	07	202309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5.49	4550	36.4	9.1
2024	08	202309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5.49	4550	36.4	9.1
2024	09	202309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5.49	4550	36.4	9.1
2024	10	202309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5.49	4550	36.4	9.1
2024	11	202309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5.49	4550	36.4	9.1
2024	12	202309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5.49	4550	36.4	9.1
2025	01	202309	4550.0	728.0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35.5	4550	36.4	9.1
2025	02	202309	4550.0	728.0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35.5	4550	36.4	9.1
2025	03	202309	4550.0	728.0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35.5	4550	36.4	9.1
2025	04	202309	4550.0	728.0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35.5	4550	36.4	9.1
2025	05	202309	4550.0	728.0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35.5	4550	36.4	9.1
合计			11693.5	6188.0			5568.25	2227.3			556.91			618.8			15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3031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质检员资格证明材料（罗兰燕）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3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兰燕

身份证号： 44148119890701336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兰燕

社保电话号：623182115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70133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3523.0	563.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60	13.1	3360	26.88	6.72
2024	02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60	13.1	3360	26.88	6.72
2024	03	2023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60	26.21	3360	26.88	6.72
2024	04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60	26.21	3360	26.88	6.72
2024	05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60	26.21	3360	26.88	6.72
2024	06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60	26.21	3360	26.88	6.72
2024	07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230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10631.71	5256.4			5568.25	2227.3			556.91						125.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2fa3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质检员资格证明材料（李烽玮）

证书编码：0442210600007000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烽玮

身份证号： 4409821993120712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1、资料员资格证明材料（吴小红）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5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小红

身份证号： 4221301981051047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1207198



工作单位: 抚州市顺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0051300224

姓名: 吴小红

身份证号: 422130198105104720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子信息工程

批准日期: 2013. 11. 14

批复文件: 抚职批字[2013]2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22、材料员资格证明材料（林吉真）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9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吉真

身份证号：44058219870921062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吉真

社保识别号：62513119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9210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4445.0	666.75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17.34	4445	35.56	8.89
2024	02	202309	4445.0	666.75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17.34	4445	35.56	8.89
2024	03	202309	4445.0	666.75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34.67	4445	35.56	8.89
2024	04	202309	4445.0	711.2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34.67	4445	35.56	8.89
2024	05	202309	4445.0	711.2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34.67	4445	35.56	8.89
2024	06	202309	4445.0	711.2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34.67	4445	35.56	8.89
2024	07	202309	4445.0	711.2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44.45	4445	35.56	8.89
2024	08	202309	4445.0	711.2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44.45	4445	35.56	8.89
2024	09	202309	4445.0	711.2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44.45	4445	35.56	8.89
2024	10	202309	4445.0	711.2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44.45	4445	35.56	8.89
2024	11	202309	4445.0	711.2	35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44.45	4445	35.56	8.89
2024	12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5	44.45	4445	35.56	8.89
2025	01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1	8.98
2025	02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1	8.98
2025	03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1	8.98
2025	04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1	8.98
2025	05	20230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1	8.98
合计			12226.77	6067.76			5568.25	2227.3			556.91		664.19		606.04		151.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2fc5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材料员资格证明材料（陈春花）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02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春花

身份证号：44162219840215284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7 月 01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粤初职证字第1402006006421 号

陈春花 于0一四

年十二月, 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春花

社保电码号：609487164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4021528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5075.0	761.25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19.79	5075	40.6	10.15
2024	02	202309	5075.0	761.25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19.79	5075	40.6	10.15
2024	03	202309	5075.0	761.25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39.59	5075	40.6	10.15
2024	04	202309	5075.0	812.0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39.59	5075	40.6	10.15
2024	05	202309	5075.0	812.0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39.59	5075	40.6	10.15
2024	06	202309	5075.0	812.0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39.59	5075	40.6	10.15
2024	07	202309	5075.0	812.0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4	08	202309	5075.0	812.0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4	09	202309	5075.0	812.0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4	10	202309	5075.0	812.0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4	11	202309	5075.0	812.0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4	12	202309	5075.0	812.0	40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5	01	202309	5075.0	862.75	40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5	02	202309	5075.0	862.75	40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5	03	202309	5075.0	862.75	40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5	04	202309	5075.0	862.75	40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2025	05	202309	5075.0	862.75	40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75	50.75	5075	40.6	10.15
合计			13905.5	6902.0			5568.25	2227.3			556.91						172.55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2f91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24、劳资专管员资格证明材料（汤献量）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汤献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03198907123618
手机号码	17688566588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511394415000229



证书编码：0441511394415000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汤献量

身份证号： 43110319890712361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献显

社保电话号：625897586

身份证号码：43110319890712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3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309	4305.0	602.7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16.79	4305	34.44	8.61
2024	02	202309	4305.0	602.7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16.79	4305	34.44	8.61
2024	03	202309	4305.0	602.7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33.58	4305	34.44	8.61
2024	04	202309	4305.0	645.75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33.58	4305	34.44	8.61
2024	05	202309	4305.0	645.75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33.58	4305	34.44	8.61
2024	06	202309	4305.0	645.75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33.58	4305	34.44	8.61
2024	07	202309	4305.0	645.75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43.05	4305	34.44	8.61
2024	08	202309	4305.0	645.75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43.05	4305	34.44	8.61
2024	09	202309	4305.0	645.75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43.05	4305	34.44	8.61
2024	10	202309	4305.0	645.75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43.05	4305	34.44	8.61
2024	11	202309	4305.0	645.75	34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43.05	4305	34.44	8.61
2024	12	2023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5	43.05	4305	34.44	8.61
2025	01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5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23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11241.5	5944.56			5568.25	2227.3			556.91		591.48			147.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2fe9f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309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